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晋安区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区 9 个乡镇、街道,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为全区 80.2 万的常住人口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 721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609 万元,市级资金 689.9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919.1 万元,均已按时、足额下达至基层医疗机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方面，充分发挥区级专业卫生机构及各项目负责人作用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服务水平。

（三）上年度省级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反馈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省级监测情况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5〕751 号）文件中反馈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结合我区实际，立即梳理问题清单，开展并持续推进各项目的整改工作（详细报告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实施方式方法

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印发《福州市晋安区 2025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榕晋卫基层〔2025〕7 号）、《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办理告知单 2025WJ0645 号）等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6 日开展区级绩效考评工作，全区共评价 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随机抽查所辖的 9 家村居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评价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核、平台数据抓取、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

（二）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

2024 年度我区完善了绩效评价机制，采取计量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福

级业务培训，全年共开展培训 14 场，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覆盖。同时，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做好村卫生所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培训工作。

此外，为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提高居民的参与度及配合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宣教、义诊、巡诊等活动，2025 年全区共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题活动 465 场，家庭医生签约主题活动 99 场，惠及群众 3.12 万人次，累计发放宣教产品 14.78 万份。

（二）有效性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78.2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9.68%，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2.66%，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2.82%，早孕建册率为 96.82%，产后访视率为 98.4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78.16%，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88.39%，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85.88%，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87.0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3.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94.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健康素养较往年有所提升。

（三）社会性分析

本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区 9 个

体验感和满意度，持续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强化医防融合。

附件：1.晋安区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晋安区卫健局关于 2024 年度省级监测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